

证券代码: 603217

证券简称: 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62,309,280.00元(含税)调整为62,426,28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9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207,697,600股调整至208,087,60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51,927,971.80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087,6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0,000 股后的基数为 207,697,600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309,28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实施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年度内已累计回购股份 430,000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34,457.2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 69,543,737.2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9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原 390,000 股变更为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依据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208,087,600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426,28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3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实施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年度内已累计回购股份 430,000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34,457.2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 69,660,737.2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07%。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